明史/卷6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六十八 ◄

明史
卷六十九 志第45 選舉一

► 卷七十 →

選舉之法，大略有四：曰學校，曰科目，曰薦舉，曰銓選。學校以教育之，科目以登進之，薦舉以旁招之，銓選以佈列之，天下人才盡於是矣。明制，科目為盛，卿相皆由此出，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。其徑由學校通籍者，亦科目之亞也，外此則雜流矣。然進士、舉貢、雜流三途並用，雖有畸重，無偏廢也。薦舉盛於國初，後因專用科目而罷。銓選則入官之始，舍此蔑由焉。是四者釐然具載其本末，而二百七十年間取士得失之故可睹已。

科舉必由學校，而學校起家，可不由科舉。學校有二：曰國學，曰府、州、縣學。府、州、縣學諸生入國學者，乃可得官，不入者不能得也。入國學者，通謂之監生。舉人曰舉監，生員曰貢監，品官子弟曰廕監，捐貲曰例監。同一貢監也，有歲貢，有選貢，有恩貢，有納貢。同一廕監也，有官生，有恩生。

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。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，並充學生。選國琦、王璞等十餘人，侍太子讀書禁中。入對謹身殿，姿狀明秀，應對詳雅。太祖喜，因厚賜之。天下既定，詔擇府、州、縣學諸生入國子學。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昶等入學讀書，賜以衣帳，命於諸司先習吏事，謂之曆事監生。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、武英堂說書，謂之小秀才。其才學優贍、聰明俊偉之士，使之博極羣書，講明道德經濟之學，以期大用，謂之老秀才。初，改應天府學為國子學，後改建於雞鳴山下。既而改學為監，設祭酒、司業及監丞、博士、助教、學正、學錄、典籍、掌饌、典簿等官。分六堂以館諸生，曰率性、修道、誠心、正義、崇志、廣業。學旁以宿諸生，

謂之號房。厚給稟餼，歲時賜布帛文綺、襲衣巾靴。正旦元宵諸令節，俱賞節錢。孝慈皇后積糧監中，置紅倉二十餘舍，養諸生之妻子。曆事生未娶者，賜錢婚聘，及女衣二襲，月米二石。諸生在京師歲久，父母存，或父母亡而大父母、伯叔父母存，皆遣歸省，人賜衣一襲，鈔五錠，為道里費。其優恤之如此。而其教之之法，每旦，祭酒、司業坐堂上，屬官自監丞以下，首領則典簿，以次序立。諸生揖畢，質問經史，拱立聽命。惟朔望給假，餘日升堂會饌，乃會講、復講、背書，輪課以為常。所習自《四子》本經外，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、書、數、《御製大誥》。每月試經、書義各一道，詔、誥、表、策論、判、內科二道。每日習書二百餘字，以二王、智永、歐、虞、顏、柳諸帖為法。每班選一人充齋長，督諸生工課。衣冠、步履、飲食，必嚴飭中節。夜必宿監，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，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。監丞置集衍簿，有不遵者書之，再三犯者決責，四犯者至發遣安置。其學規條目，屢次更定，寬嚴得其中。堂宇宿舍，飲饌澡浴，俱有禁例。省親、畢姻回籍，限期以道里遠近為差。違限者謫選遠方典史，有罰充吏者。司教之官，必選耆宿。宋訥、吳顒等由儒士擢祭酒，訥尤推名師。曆科進士多出太學，而戊辰任亨泰廷對第一，太祖召訥褒賞，撰題名記，立石監門。辛未許觀亦如之。進士題名碑由此相繼不絕。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、厚重端秀者，送監考留。會試下第舉人，入監卒業。又因諫官關賢奏，設為定例。府、州、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，翰林考試經、書義各一道，判語一條，中式者一等入國子監，二等達中都，不中者遣還，提調教官罰停廩祿。於是直省諸士子雲集輦下。雲南、四川皆有土官生，日本、琉球、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，輒加厚賜，並給其從人。永、宣間，先後絡繹。至成化、正德時，琉球生猶有至者。中都之置國學也，自洪武八年。至二十六年乃革，以其師生併入京師。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。十八年遷都，乃以京師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，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矣。

太祖慮武臣子弟但習武事，鮮知問學，命大都督府選入國學，其在鳳陽者即肄業於中都。命韓國公李善長等考定教官、生員高下，分列班次，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以繩核之。嗣後勳臣子弟多入監讀書。嘉靖元年令公、侯、伯未經任事、年三十以下者，送監讀書，尋令已任者亦送監，而年少勳戚爭以入學為榮矣。

六堂諸生，有積分之法，司業二員分為左右，各提調三堂。凡通《四書》未通經者，居正義、崇志、廣業。一年半以上，文理條暢者，升修道、誠心。又一年半，經史兼通、文理俱優者，乃升率性。升至率性，乃積分。其法，孟月試本經義一道，仲月試論一道，詔、誥、表、內科一道，季月試經史第一道，判語二條。每試，文理俱優者與一分，理優文劣者與半分，紕繆者無分。歲內積八分者為及格，與出身。不及者仍坐堂肄業。如

有才學超異者，奏請上裁。

洪武二十六年，盡擢監生劉政、龍鐔等六十四人為行省佈政、按察兩使，及參政、參議、副使、僉事等官。其一旦而重用之，至於如此。其為四方大吏者，蓋無算也。李擴等自文華、武英擢御史，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錄事，蓋臺諫之選亦出於太學。其常調者乃為府、州、縣六品以下官。

初，以北方喪亂之餘，人鮮知學，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。後乃推及他省，擇其壯歲能文者為教諭等官。太祖雖間行科舉，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，故其時佈列中外者，太學生最盛。一再傳之後，進士日益重，薦舉遂廢，而舉貢日益輕。雖積分曆事不改初法，南北祭酒陳敬宗、李時勉等加意振飭，已漸不如其始。眾情所趨向，專在甲科。宦途升沉，定於謁選之日。監生不獲上第，即奮自鏃礪，不能有成，積重之勢然也。迨開納粟之例，則流品漸淆，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，謂之民生，亦謂之俊秀，而監生益輕。於是同處太學，而舉、貢得為府佐貳及州縣正官，官、恩生得選部、院、府、衛、司、寺小京職，尚為正途。而援例監生，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；其授京職者，乃光祿寺、上林苑之屬；其願就遠方者，則以雲、貴、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，及衛學、王府教授之缺用，而終身為異途矣。

舉人入監，始於永樂中。會試下第，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，俾入學以俟後科，給以教諭之俸。是時，會試有副榜，大抵署教官，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。宣德八年嘗命禮部尚書胡濙與大學士楊士奇、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，送監進學。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，與庶吉士同，頗示優異。後不復另試，則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，年未及者，或依親，或入監讀書。既而不拘年齒，依親、入監者皆聽。依親者，回籍讀書，依親肄業也。又有丁憂、成婚、省親、送幼子，皆仿依親例，限年復班。正統中，天下教官多缺，而舉人厭其卑冷，多不願就。十三年，御史萬節請敕禮部多取副榜，以就教職。部臣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，願就教職者僅十之三，但宜各隨所欲，卻其請不行。至成化十三年，御史胡璘言：「天下教官率多歲貢，言行文章不足為人師範，請多取舉人選用，而罷貢生勿選。」部議歲貢如其舊，而舉人教官仍許會試。自後就教者亦漸多矣。嘉靖中，南北國學皆空虛，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，且立限期以趣之。然舉人不願入監者，卒不可力強。於是生員歲貢之外，不得不頻舉選貢以充國學矣。

貢生入監，初由生員選擇，既命各學歲貢一人，故謂之歲貢。其例亦屢更。洪武二十一年，定府、州、縣學以一、二、三年為差。二十五年，定府學歲二人，州學二歲三

人，縣學歲一人。永樂八年，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，州歲一人，縣間歲一人。十九年，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。宣德七年，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。正統六年，更定府學歲一人，州學三歲二人，縣學間歲一人。弘治、嘉靖間，仍定府學歲二人，州學二歲三人，縣學歲一人，遂為永制。後孔、顏、孟三氏，及京學、衛學、都司、土官，川、雲、貴諸遠省，其按年充貢之法，亦間有增減云。歲貢之始，必考學行端莊、文理優長者以充之。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。弘治中，南京祭酒章懋言：「洪、永間，國子生以數千計，今在監科貢共止六百餘人，歲貢挨次而升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。舉人坐監，又每後時。差撥不敷，教養罕效。近年有增貢之舉，而所拔亦挨次之人，資格所拘，英才多滯。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，不分廩膳、增廣生員，通行考選，務求學行兼優、年富力強、累試優等者，乃以充貢。通計天下之廣，約取五六百人。以後三、五年一行，則人才可漸及往年矣。」乃下部議行之。此選貢所由始也。選貢多英才，入監課試輒居上等，撥曆諸司亦有幹局。歲貢頹老，其勢日絀，則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。嘉靖二十七年，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留即選者於部，而其餘盡使入監。報可。歲貢諸生合疏言，家貧親老，不願入監。禮部復請從其所願，而盡使舉人入監。又從之。舉人入監不能如期，南京祭酒潘晟至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。於是舉人、選貢、歲貢三者迭為盛衰，而國學之盈虛亦靡有定也。萬曆中，工科郭如心言：「選貢非祖制，其始欲補歲貢之乏，其後遂妨歲貢之途，請停其選。」神宗以為然。至崇禎時，又嘗行之。恩貢者，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，以當貢者充之。而其次即為歲貢。納貢視例監稍優，其實相仿也。

廕子入監，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，文官一品至七品，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。後乃漸為限制，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廕，謂之官生。出自特恩者，不限官品，謂之恩生。或即與職事，或送監讀書。官生必三品京官，成化三年從助教李伸言也。時給事中李森不可。帝諭，責其刻薄；第令非歷任年久政績顯著者，毋得濫敘而已。既得廕敘，由提學官考送部試，如貢生例，送入監中。時內閣呂原子翾由廕監補中書舍人，七年辛卯乞應順天鄉試。部請從之。給事中芮畿不可。帝允翾所請，不為例。然其後以廕授舍人者，俱得應舉矣。嘉、隆以後，宰相之子有初授即為尚寶司丞，徑轉本司少卿，由光祿、太常以躋九列者，又有以軍功廕錦衣者，往往不由太學。其他併入監。恩生之始，建文元年錄吳雲子黼為國子生，以雲死節雲南也。正德十六年定例，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，一子入監。其後守土官死節亦皆得廕子矣。又弘治十八年定例，東宮侍從官，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，歿後，子孫乞恩，禮部奏請上裁。正德元年復定，其祖父年勞已及三年者，一子即授試中書舍人習字；未及三年者，一子送監讀書。八年復定，東宮侍班官三年者，一子入監。又萬曆十二年定例，三品日講官，雖未考滿，一子入監。

例監始於景泰元年，以邊事孔棘，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，限千人止。行四年而罷。成化二年，南京大饑，守臣建議，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。禮部尚書姚夔言：「太學乃育才之地，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，及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，不勝其濫。且使天下以貨為賢，士風日陋。」帝以為然，為卻守臣之議。然其後或遇歲荒，或因邊警，或大興工作，率援往例行之，訖不能止。此舉、貢、廕、例諸色監生，前後始末之大凡也。

監生曆事，始於洪武五年。建文時，定考覈法上、中、下三等。上等選用，中、下等仍曆一年再考。上等者依上等用，中等者不拘品級，隨才任用，下等者回監讀書。永樂五年，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，習四夷譯書。九年辛卯，鐘英等五人成進士，俱改庶吉士。壬辰、乙未以後，譯書中會試者甚多，皆改庶吉士，以為常。曆事生成名，其蒙恩遇如此。仁宗初政，中軍都督府奏監生七人吏事勤慎，請注選授官。帝不許，仍令入學，由科舉以進。他曆事者，多不願還監。於是通政司引奏，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，例應還監，仍願就科辦事。帝復召二十人者，諭令進學。蓋是時，六科給事中多缺，諸生覬得之。帝察知其意，故不授官也。宣宗以教官多缺，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，而程富等以都御史顧佐之薦，使於各道曆政三月，選擇任之，所謂試御史也。監生撥曆，初以入監年月為先後，丁憂、省祭，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，比至入監，即得取撥。陳敬宗、李時勉先後題請，一以坐監年月為淺深。其後又以存省、京儲、依親、就學、在家年月，亦作坐堂之數。其患病及他事故，始以虛曠論。諸生互爭年月資次，各援科條。成化五年，祭酒陳鑒以兩詞具聞，乞敕禮部酌中定制，為禮科所駁。鑒復奏，互爭之。乃下部覆議，請一一精核，仍計地理遠近、水程日月以為準。然文稱往來，紛錯繁揉，上下伸縮，弊端甚多，卒不能畫一也。初令監生由廣業升率性，始得積分出身。天順以前，在監十餘年，然後撥曆諸司，曆事三月，仍留一年，送吏部銓選。其兵部清黃及隨御史出巡者，則以三年為率。其後，以監生積滯者多，頻減撥曆歲月以疏通之。每歲揀選，優者輒與撥曆，有未及一年者。弘治八年，監生在監者少，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，有十餘年不得官者。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，不敷撥曆，請開科貢。禮部尚書倪嶽覆奏，科舉已有定額，不可再增，惟請增歲貢人數，而定諸司曆事，必須日月滿後，方與更替，使諸生坐監稍久，選人亦無壅滯。及至嘉靖十年，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，諸司曆事歲額以千計。禮部尚書李時引嶽前議言：「嶽權宜二法，一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，一議差曆以久坐班歲月。於是府、州、縣學以一歲二貢、二歲三貢、一歲一貢為差，行之四歲而止。其諸司曆事，三月考勤之後，仍曆一年，其餘寫本一年，清黃、寫誥、清軍、清匠三年，以至出巡等項，俱如舊例日月。今國學缺人，視弘治間更甚，請將前件事例，參酌舉行。」並從之，獨不增貢額。未幾，復以祭酒許誥、提學御史胡時善之請，詔增貢額，如嶽、

時前議。隆、萬以後，學校積馳，一切循故事而已。崇禎二年，從司業倪嘉善言，復行積分法。八年，從祭酒倪元璐言，以貢選為正流，援納為閏流。貢選不限撥期，以積分歲滿為率，援納則依原定撥曆為率。而曆事不分正雜，惟以考定等第為曆期多寡。諸司教之政事，勿與猥雜差遣。滿日，校其勤惰，開報吏部。不率者，回監教習。時監規頹廢已久，不能振作也。凡監生曆事，吏部四十一名，戶部五十三名，禮部十三名，大理寺二十八名，通政司五名，行人司四名，五軍都督府五十名，謂之正曆。三月上選，滿日增減不定。又有諸司寫本，戶部十名，禮部十八名，兵部二十名，刑部十四名，工部八名，都察院十四名，大理寺、通政司俱四名，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，謂之雜曆。一年滿日上選。又有諸色辦事，清黃一百名，寫誥四十名，續黃五十名，清軍四十名，天財庫十名，初以三年謂之長差，後改一年上選；承運庫十五名，司禮監十六名，尚寶司六名，六科四十名，初作短差，後亦定一年上選。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，工部清匠六十名，俱事完日上選。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，光祿寺刷卷四名，修齋八名，參表二十名，報訃二十名，齎俸十二名，錦衣衛四名，兵部查馬冊三十名，工部大木廠二十名，後府磨算十名，御馬監四名，天財庫四名，正陽門四名，崇文、宣武、朝陽、東直俱三名，阜城、西直、安定、德勝俱二名，以半年滿日回監。

郡縣之學，與太學相維，創立自唐始。宋置諸路州學官，元頗因之，其法皆未具。迄期，天下府、州、縣、衛所，皆建儒學，教官四千二百餘員，弟子無算，教養之法備矣。洪武二年，太祖初建國學，諭中書省臣曰：「學校之教，至元其弊極矣。上下之間，波頹風靡，學校雖設，名存實亡。兵變以來，人習戰爭，惟知干戈，莫識俎豆。朕惟治國以教化為先，教化以學校為本。京師雖有太學，而天下學校未興。宜令郡縣皆立學校，延師儒，授生徒，講論聖道，使人日漸月化，以復先王之舊。」於是大建學校，府設教授，州設學正，縣設教諭，各一。俱設訓導，府四，州三，縣二。生員之數，府學四十人，州、縣以次減十。師生月廩食米，人六斗，有司給以魚肉。學官月俸有差。生員專治一經，以禮、樂、射、禦、書、數設科分教，務求實才，頑不率者黜之。十五年，頒學規於國子監，又頒禁例十二條於天下，鐫立臥碑，置明倫堂之左。其不遵者，以違制論。蓋無地而不設之學，無人而不納之教。庠聲序音，重規疊矩，無間於下邑荒徼，山陬海涯。此明代學校之盛，唐、宋以來所不及也。生員雖定數於國初，未幾即命增廣，不拘額數。宣德中，定增廣之額：在京府學六十人，在外府學四十人，州、縣以次減十。成化中，定衛學之例：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，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，二衛、一衛軍生四十人，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；土官子弟，許入附近儒學，無定額。增廣既多，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，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。及其既久，人才愈多，又於額外增取，附於諸生之末，謂之附學生員。凡初入學者，止謂之附學，而廩膳、增廣，以歲科兩試等

第高者補充之。非廩生久次者，不得充歲貢也。士子未入學者，通謂之童生。當大比之年，間收一二異敏，三場並通者，俾與諸生一體入場，謂之充場儒士。中式即為舉人，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，合格乃准入學。提學官在任三歲，兩試諸生。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，謂之歲考。一等前列者，視廩膳生有缺，依次充補，其次補增廣生。一二等皆給賞，三等如常，四等撻責，五等則廩、增遞降一等，附生降為青衣，六等黜革。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，俾應鄉試，謂之科考。其充補廩、增給賞，悉如歲試。其等第仍分為六，而大抵多置三等。三等不得應鄉試，撻黜者僅百一，亦可絕無也。生儒應試，每舉人一名，以科舉三十名為率。舉人屢廣額，科舉之數亦日增。及求舉者益眾，又往往於定額之外加取，以收士心。凡督學者類然。嘉靖十年，嘗下沙汰生員之令，御史楊宜爭之而止。萬歷時，張居正當國，遂核減天下生員。督學官奉行太過，童生入學，有一州縣僅錄一人者，其科舉減殺可推而知也。生員入學，初由巡按御史，布、按兩司及府州縣官。正統元年始特置提學官，專使提督學政，南、北直隸俱御史，各省參用副使、僉事。景泰元年罷提學官。天順六年復設，各賜敕諭十八條，俾奉行之。直省既設提學，有所轄太廣，及地最僻遠，歲巡所不能及者，乃酌其宜。口外及各都司、衛所、土官以屬分巡道員，直隸廬、鳳、淮、揚、滁、徐、和以屬江北巡按，湖廣衡、永、郴以屬湖南道，辰、靖以屬辰沅道，廣東瓊州以屬海南道，某肅衛所以屬巡按御史，亦皆專敕行事。萬曆四十一年，南直隸分上下江，湖廣分南北，始各增提學一員。提學之職，專督學校，不理刑名。所受詞訟，重者送按察司，輕者發有司，直隸則轉送巡按御史。督、撫、巡按及布、按二司，亦不許侵提學職事也。明初，優禮師儒，教官擢給事、御史，諸生歲貢者易得美官。然鉗束亦甚謹。太祖時，教官考滿，兼核其歲貢生員之數。後以歲貢為學校常例。二十六年，定學官考課法，專以科舉為殿最。九年任滿，核其中式舉人，府九人、州六人、縣三人者為最。其教官又考通經，即與升遷。舉人少者為平等，即考通經亦不遷。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為殿，又考不通經，則黜降。其待教官之嚴如此。生員入學十年，學無所成者，及有大過者，俱送部充吏，追奪廩糧。至正統十四年申明其制而稍更之。受贓、奸盜、冒籍、宿娼、居喪娶妻妾所犯事理重者，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，各省發充附近儒學膳夫、齋夫，滿日為民，俱追廩米。犯輕充吏者，不追廩米。其待諸生之嚴又如此。然其後教官之黜降，生員之充發，皆廢格不行，即臥碑亦具文矣。諸生上者中式，次者廩生，年久充貢，或選拔為貢生。其累試不第、年逾五十、願告退閑者，給與冠帶，仍復其身。其後有納粟馬捐監之例，則諸生又有援例而出學者矣。提學官歲試校文之外，令教官舉諸生行優劣者一二人，賞黜之以為勸懲。此其大較也。諸生應試之文，通謂之舉業。《四書》義一道，二百字以上。經義一道，三百字以上。取書旨明晰而已，不尚華採也。其後標新領異，益漓厥初。萬曆十五年，禮部言：「唐文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，宋文初尚鉤棘而人習險譎。國初舉業有用六經語者，其後引《左

傳》、《國語》矣，又引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矣。《史記》窮而用六子，六子窮而用百家，甚至佛經、《道藏》摘而用之，流弊安窮。弘治、正德、嘉靖初年，中式文字純正典雅。宜選其尤者，刊佈學宮，俾知趨向。」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，奏請刊佈，以為準則。時方崇尚新奇，厭薄先民矩矱，以士子所好為趨，不遵上指也。啟、禎之間，文體益變，以出入經史百氏為高，而恣軼者亦多矣。雖數申詭異險僻之禁，勢重難返，卒不能從。論者以明舉業文字比唐人之詩，國初比初唐，成、弘、正、嘉比盛唐，隆、萬比中唐，啟、禎比晚唐云。

自儒學外，又有宗學、社學、武學。宗學之設，世子、長子、眾子、將軍、中尉年未弱冠者俱與焉。其師，於王府長史、紀善、伴讀、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除授。萬曆中，定宗室子十歲以上，俱入宗學。若宗子眾多，分置數師，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正，領其事。令學生誦習《皇明祖訓》、《孝順事實》、《為善陰騭》諸書，而《四書》、《五經》、《通鑒》、性理亦相兼誦讀。尋復增宗副二人。子弟入學者，每歲就提學官考試，衣冠一如生員。已復令一體鄉試，許得中式。其後宗學浸多，頗有致身兩榜、起家翰林者。

社學，自洪武八年，延師以教民間子弟，兼讀《御製大誥》及本朝律令。正統時，許補儒學生員。弘治十七年，令各府、州、縣建立社學，選擇明師，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，講習冠、婚、喪、祭之禮。然其法久廢，浸不舉行。

武學之設，自洪武時置大寧等衛儒學，教武官子弟。正統中，成國公硃勇奏選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員，熟嫻騎射幼官一百員，始命兩京建武學以訓誨之。尋命都司、衛所應襲子弟年十歲以上者，提學官選送武學讀書，無武學者送衛學或附近儒學。成化中，敕所司歲終考試入學武生。十年以上學無可取者，追廩還官，送營操練。弘治中，從兵部尚書馬文升言，刑《武經七書》分散兩京武學及應襲舍人。嘉靖中，移京城東武學於皇城西隅廢寺，俾大小武官子弟及勳爵新襲者，肄業其中，用文武重臣教習。萬曆中，兵部言，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，近者裁去，請復專設。教官升堂，都指揮執弟子禮，請遵《會典》例，立為程式。詔皆如議。崇禎十年，令天下府、州、縣學皆設武學生員，提學官一體考取。已又申《會典》事例，簿記功能，有不次擢用、黜退、送操、獎罰、激厲之法。時事方棘，無所益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